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XIAMEN INTERNATIONAL 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7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之規定而發佈。

以下公告是由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旗下一間以其 A 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附屬公司，廈門港務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而發放。

承董事會命
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蔡長軫

中國廈門，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立群先生、陳朝輝先生、林福廣先生及陳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志平先生及白雪卿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鵬鳴先生、靳濤先生、季文元先生及李茂良先生。

* 僅供識別

廈門港務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使用閒置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及以協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資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信息披露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廈門港務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於 2022 年 8 月 16 日召開了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使用閒置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及以協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資金的議案》，同意公司在不影響募集資金項目正常進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過 2 億元（含本數，下同）的閒置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並將募集資金餘額以協定存款方式存放，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不超過十二個月。具體內容如下：

一、募集資金基本情況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證監許可〔2022〕468 號文核准，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 股)116,618,075 股，每股發行價格為人民幣 6.86 元，本次募集資金總額為人民幣 799,999,994.50 元，扣除不含稅的發行費用人民幣 10,715,877.92 元後，實際募集資金淨額為人民幣 789,284,116.58 元。募集資金已於 2022 年 7 月 22 日到賬，募集資金到位情況已經容誠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驗，並出具了容誠驗字[2022]361Z0057 號驗資報告。公司將上述募集資金全部存放於募集資金專戶管理，並與保薦機構、存放募集資金開戶銀行簽署募集資金三方監管協議，對募集資金的存放和使用實行專戶管理。

二、本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根據公司 2021 年 8 月 3 日第七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2021 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關於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方案的議案》，本次發行的募集資金總額扣除發行費用後的募集資金淨額將用於以下項目：

單位：萬元

序號	項目名稱	項目投資總額	擬使用募集資金金額
1	古雷港區北 1-2#泊位工程項目	123,397.55	40,000.00
2	拖輪購置項目	16,000.00	16,000.00
3	補充流動資金	24,000.00	24,000.00
合計		163,397.55	80,000.00

截至 2022 年 8 月 16 日，募集資金已使用人民幣 26630.00 萬元，募集資金餘額為人民幣 52328.00 萬元。由於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存在一定建設週期，根據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建設進度，後續按計劃暫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資金在短期內出現部分閒置的情況。公司根據募投項目實施進度的安排使用情況，在不影響項目實施和公司正常經營的前提下，將合理利用閒置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以及將募集資金的存款餘額以協定存款方式存放，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率。

三、本次使用部分閒置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的基本情況

1、現金管理目的

在不影響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建設和募集資金使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閒置的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可以有效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儲收益，為公司及股東獲取更多的回報。

2、投資額度及期限

根據公司當前的資金使用狀況、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建設進度並考慮保持充足的資金流動性，公司擬使用不超過人民幣 2 億元的閒置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過 12 個月。在前述額度及決議有效期內，可循環滾動使用，到期後將及時歸還至募集資金專戶。

3、投資品種

公司將按照相關規定嚴格控制風險，對投資產品進行嚴格評估。公司的閒置募集資金將用於購買安全性高、流動性好，滿足保本要求且投資期限不超過 12 個月的結構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額存單等的投資產品，上述產品不得質押。

4、投資決議有效期限

自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 12 個月內有效。

5、決策程序

本事項已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獨立董事發表了明確同意意見，公司監事會亦對該事項進行審議並通過，公司保薦機構發表了獨立核查意見。

6、實施方式

在上述投資額度範圍內，授權公司董事長或其指定授權對象在前述額度內具體實施現金管理相關事宜並簽署相關合同文件。公司財務總監負責組織實施，具體操作由公司財務部負責，並建立台賬。

四、本次募集資金餘額以協定存款方式存放的基本情況

根據《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 2 號——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的監管要求》等相關規定，為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儲收益，保護投資者權益，在不影響公司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正常實施情況下，公司將本次募集資金餘額以協

定存款方式存放於募集資金專用戶並授權公司董事長簽署協定存款有關協議，存款利率按與募集資金開戶銀行約定的協定存款利率執行，存款期限根據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現金支付進度而定，隨時取用。

五、投資風險及風險防控措施

（一）投資風險

1、公司進行現金管理時，將選擇安全性高、流動性好、滿足保本要求、期限不超過 12 個月的投資產品，明確投資產品的金額、期限、投資品種、雙方的權利義務及法律責任等。

2、公司將根據經濟形勢以及金融市場的變化適時適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資的實際收益不可預期。

3、相關工作人員存在違規操作和監督失控的風險。

（二）風險防控措施

1、公司將嚴格遵守審慎投資原則，不用於其他證券投資，不購買股票及其衍生品和無擔保債券為投資標的銀行理財產品等。

2、公司財務部門建立投資台賬，公司將及時分析和跟蹤產品投向，在上述產品投資期間，公司將與相關金融機構保持密切聯繫，及時跟蹤資金的運作情況，加強風險控制和監督，嚴格控制資金的安全。

3、公司內部審計部門至少每季度對募集資金的存放與使用情況檢查一次，並在形成檢查報告後的 5 個工作日內以書面或郵件的方式向審計委員會報告檢查結果。

4、公司監事會、獨立董事有權對資金使用情況進行監督與檢查，必要時可以聘請專業機構進行審計。

5、公司將嚴格按照《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 2 號——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的監管要求》、《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 1 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等相關規定辦理募集資金現金管理業務。

六、對公司日常經營的影響

在確保不影響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建設以及正常經營的情況下，公司使用部分閒置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及募集資金餘額以協定存款和通知存款的方式存放，不會影響公司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建設和主營業務的正常開展，同時可以提高資金使用效率，增加一定收益，符合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

七、相關審批程序及意見

1、董事會審議情況

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使用閒置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及以協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資金的議案》，同意公司在不影響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建設和正常生產經營的前提下，使用不超過人民幣 2 億元的閒置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在此額度內資金可以滾動使用。使用期限為自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不超過 12 個月，到期之前歸還至募集資金專戶。董事長或其指定授權對象在前述額度內具體實施現金管理相關事宜並簽署相關合同文件，公司財務總監負責組織實施，具體操作由公司財務部負責，並建立台賬。董事會同意在不影響公司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正常實施進度的情況下，公司將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募集資金的存款餘額以協定存款方式存放，期限自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不超過 12 個月。

2、監事會審議情況

公司第七屆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使用閒置募集資金進行現

金管理及以協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資金的議案》，監事會認為：在保障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和資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部分閒置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及以協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資金，不存在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影響募集資金投資計劃正常進行的情況，有利於提高資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經營效益，符合全體股東利益。

3、獨立董事意見

經審查，公司獨立董事認為：在確保募集資金項目投資進度和資金安全的前提下，為提升公司募集資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資金收益，公司使用不超過人民幣 2 億元的閒置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不會對公司生產經營造成不利影響，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閒置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及以協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資金的決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 2 號——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的監管要求》、《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 1 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及《廈門港務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制度》等有關規定，不存在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的行為，不會影響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推進和公司正常運營。因此，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額度不超過人民幣 2 億元的閒置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及募集資金餘額以協定存款方式存放的事項。

4、保薦機構意見

經核查，保薦機構認為：公司本次使用閒置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及以協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資金已經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審議通過，獨立董事發表了明確同意的獨立意見，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上述事項符合《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 2 號——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的監管要求》、《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

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不存在變相改變募集資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響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正常實施。在保障公司正常經營運作和資金需求，且不影響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正常實施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閒置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及以協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資金，符合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利益的情形。因此，保薦機構對公司本次使用閒置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及以協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資金事項無異議。

八、備查文件

- 1、廈門港務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決議；
- 2、廈門港務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決議；
- 3、獨立董事關於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相關事項的獨立意見；
- 4、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廈門港務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閒置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及以協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資金的核查意見。

特此公告。

廈門港務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2年08月16日